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

職	稱官	等	職	等	員 額		備 考
					暫 行 員 額	合 理 員 額	
處	長		簡任第十一職等	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 處	長		簡任第十職等	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 書	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—	—	
課	長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 任	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技 正	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一	二一	
專 員	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二	

技	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六	四六	
課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	一五	
技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六	二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	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室 事 人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	助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室 計 會	會 計 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三	
	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

室 風 政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
	助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○	
合		計	一三九	一三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